

启蒙老师

郑菊芳

在上个世纪七十年代初期“读书无用论”的大环境下，我的父母算是很有见地的。他们早早就给我们许下诺言：“再苦再穷，一定会让你们每个孩子读完初中!”这在当时的农村，是一件很有魄力

的事情，尤其像我们家——有七个孩子的大家庭。

这是1969年的秋季，我刚刚启蒙读小学一年级不到一个月,就被迫停学,回家做起“儿童主妇”——带妹妹,做家务。

我们家老五妹妹的出生，改变着我的人生轨迹。今天想来,假如我早读书一年，我就错失了参加1978年中考的机会,也就无法到城里的一所重点高中读书，当然也就无缘读大学。这是后话。

依稀记得，当时好像是教育改革，我们的小学是读了五年半。这样算来，我再次启蒙读小学时间应该是1971年的春季了。

“老三，你在家，反正也做不了什么事，你也跟着你二姐一起读书吧。”母亲如此安排。于是，我背着老五妹妹，带着老三弟弟，在1971年的春季，再次进入小学启蒙读书。

因为我的背上还背着老五妹妹，老师也许怕影响其他同学的学习，就安排我与弟弟坐在教室里最后一排的位置上。

我第一次书写作业，就是用红笔写的。第二天，语文老师兼班主任江老师在上课之前，先是表扬书写工整的学生，然后眼睛盯着我：“个别同学，书写很好，就是不该用红色来书写。红色是老师用来批改作业的呀。”我有些委屈，当时没有谁告诉我红笔是老师专用的。我只是喜欢红色，就用红笔书写。

谁会想到，我今后的人生就是从事使用红笔的职业呢？

江老师，是民办教师。据母亲说，她曾经代课半年与江老师共事过。那是她还刚刚嫁到父亲这边不久的事情。母亲一说起江老师，就是一句话：“是一个阿弥陀佛的好老师。”

江老师的声音有些沙哑，浓眉大眼，背部有些驼，非常温和，从不疾言厉声地批评学生，也从不惩罚学生。

上课的时候，如果学生悄悄地讲小话，江老师停顿一下，敲敲讲台：“注意力集中呀!”下课的时候，若有学生乱窜打闹，江老师最多只是一句：“孙悟空

来啦!”

那时候，我背上的老五妹妹，似乎不怎么吵闹，非常安静。下课了，江老师偶尔也会走到我身边，摸摸我背上的小妹妹的头，然后说：“放下来吧，让妹妹在地上走走走动。”那一刻，我感受到老师眼里的怜悯，还有温暖。

课余时间，江老师喜欢与学生一起踢毽子。他踢毽子的样子有些滑稽，动作别扭，背部更驼，毽子在他的脚部很不听使唤，他一瘸一瘸地踢着毽子，引得我们大笑。江老师也跟着笑起来，然后，把毽子丢给我们：“还是你们利索。”拿起讲义，微驼着背，慢慢走进办公室去了。

记忆中，江老师连续任教我四年的语文课，除了第一次我用红笔书写作业遭到江老师的不指名批评之外，得到表扬的时候居多。比如，江老师经常说我的书写工整，我的作文常常被江老师拿来做范文，在全班朗读。在江老师眼中，我是个了不起的孩子。这在今天看来，是一个老师应该做的一件非常平常的事情。然而，在当时，江老师对我是一种莫大的支持和鼓励。

那时候，我们家与大队支书家的矛盾日益恶化，支书的老婆就在我们小学教体育课，她在我们大队，就如皇后一般威严，她的几个女儿，就是我们大队的“公主”。由于两个家庭之间的矛盾，我们家的孩子在学校里就像“地主狗崽子”一般受到歧视。

我读三年级以后的数学老师，姓唐，是当时我们学校仅有两位吃上“国家粮”的公办教师之一，他不是我们当地人。按理说，他有一个“铁饭碗”，可以不惧怕当地干部的权威的。

唐老师擅长女红，尤其是编织毛衣的时候，手指灵活自如，针法顺溜匀称。他经常给大队支书家的女儿们编织各色漂亮的毛衣。

按理说，如此柔柔的一个男教师，应该是非常温和的。可是，他最能惩罚学生。他最拿手的惩罚方式是：捉着学生的手臂，弯曲成90度，然后抓住学生的肘子，猛力撞击课桌。边撞击边警告：“听不听话呀？听不听话呀？”学生被他惩罚得撕心裂肺的痛，眼泪在眼眶里打转，不敢出声，越哭，他就越惩

罚得厉害。

放学以后，唐老师喜欢到大队支书家，帮忙做家务。我的印象中，支书似乎整日坐在大队的代销点的门前。我们都非常怕他。

一次唐老师挑着一担粪便，在支书家的菜畦里浇菜，母亲路过，带有讥讽地打招呼：“唐老师真能干啊！嘴能教学生，手能编毛衣，肩能挑夜壶呀!”在我们家乡，男的帮别人家挑粪桶的，被认为是一件倒霉的事情，而唐老师经常帮支书家挑粪浇灌菜园。

从此，我的厄运开始。

本来，唐老师就看着我们家的人不顺眼。尤其有一次，大队支书家的两个女儿向我姐姐挑衅打架，而被我姐姐打输以后，唐老师看见我们家的孩子，就像眼中钉一样仇视，而且把我姐姐抓到他的办公室痛骂：“真是什么样的花就结什么样的果!”

我们家的孩子，不仅是支书家的“仇人”，也成了唐老师眼中的“仇人”。

每一天唐老师走进教室,眼睛圆瞪,扫视全班,然后复习前一天学习的内容。有时候,他“哗——哗”地在黑板上写上几个题目,让学生到讲台前去演习题目,没有做出题目的,难免又会遭到“唐氏惩罚法”。

有时候唐老师会突然走到我的身边，抓起我的右手，弯曲成90度，猛力撞击我的课桌，嘴里怒骂：“我一走进教室，你就噉起嘴巴，是表示对我不满吗？”我只有忍气吞声。假如哭泣，他会变本加厉：“你哭！再哭!”然后，又是抓住肘子，猛力几下撞击。

那是我儿童时期最黑暗的一段时光。只要一上数学课，我就诚惶诚恐，如坐针毡。我怕唐老师趁机又来惩罚，我坐得毕恭毕敬，我努力把嘴角上扬，让自己的脸部看起来总是微笑着的，以讨好老师。我一定复习好每一天的数学课所学的内容，以防被唐老师喊去讲台前做演习题而被惩罚。我还决不能告诉我的母亲我在学校所受到的惩罚。

一个幼小的孩子，在老师的高压下，学会了讨乖，学会了迎合，也学会了隐忍。现在回想起来，不知是该悲哀，还是该欣慰？

唐老师绝对没有想到，由于他的苛刻与惩罚，我的数学成绩一直非常优秀，后

来无论是读初中还是读高中，我的数学成绩始终优异，还是因为是良性循环吧，这首先得益于小学的数学基础扎实。从这个角度上，我似乎应该感谢唐老师。但是，我的内心深处永远不会敬佩一个没有人格没有师德的教师。

如果推理，我的语文老师江老师更应该要歧视当时的大队支书家以及支书女儿们的“仇人”的，因为他的饭碗掌握在支书的手里。

时至今日，当我回忆起我启蒙时期的人和事的时候，我心里的滋味，谈不上苦涩。我也谈不上对唐老师的怨恨，尽管他是如此伤害过一颗幼小的心灵。因为，那时候，毕竟还有我的语文老师江老师对我时常表扬和鼓励；毕竟还有我们小学校长——也是支书的侄儿，一直对我们家孩子的“看好”。校长总是逢人就说：“翠婶（称呼我母亲）家的孩子，读书有种，好样的!”然后竖起大拇指。

在那样“极左”的时代，在校长的叔叔能够一手遮天的地盘，校长依然固守自己的师德，对他叔叔家的“仇人”依然看好，而且时加鼓励，是很难能可贵。我的母亲总说校长是真正的“大好人”。

同一家的孩子，在不同的老师眼中，是如此截然不同。所幸的是，启蒙阶段遭遇的丑陋，不足以影响我今后的人生。我今天能如此开朗和自信，要感谢在我最黑暗的时光里得到的江老师和校长的鼓励和夸奖。他们在我幼小的心灵里种植了一朵纯洁的莲花。

不知是宿命，还是巧合，第一次用红色笔写字，预示着我终生从事使用红笔的职业。我的那些启蒙老师们，绝对不会想到，当年那个有些可怜的却也成绩优秀的学生，今天从事的是与他们相同的职业。

我幸运的是，我处在一个相对宽松的大环境中，不需要曲意逢迎地苟活，也不需要畏权惧势地媚活。我可以坚守自己的人格遵循一个教师应有的师德，对待学生一视同仁。学生在我的眼中，无论是一枝鲜花，还是一株野草，都有公平享受阳光雨露的权利，鲜花之美和野草之美，只要爱之，给人的美感和愉悦感是相通的。

仁爱、公平、正义、良知、担当，应该是每一个为师者栽培在学生心中的五瓣理想之花。

很少坐，习惯蹲着。得意时，他就用双手托着腮，嘴巴嘶嘶吹哨。因为悔棋，他与对手经常吵架，开店的男人笑着拉开了他们。

女人们很快也愿意进杂货店去，买些什么也不知道，但不愿离开，还要和开店的女人喃喃咕咕，开心的时候，“哗”的一声笑出，招引更多的女人来。巷口那盏灯总要亮到深夜。

有那盏灯与没那盏灯大不一样，雨天的夜晚，再没有人抱怨巷口的弯路不好走。有一回，一场大雨足足下了一个晚上，小杂货店屋檐下那盏灯也足足亮了一个晚上。直到第二天，第一个早起的人经过巷口，敲着小店的窗口喊道：喂，你的灯没关，多浪费电呀！小店的男人回答说：知道了，天亮了，该关灯了。

几乎进出这条巷子的人都借过小店的光，尤其是那些上下夜班的人，但是谁也不需要说一句感谢的话。多数人心里不会忘记的，要买日用品，大家都尽量不到其他地方去买。直到有一天，那盏灯泡坏了，有人回家拿来一只更大的灯泡来了，小店的男人和女人反而被感动了，一定要付钱。送灯泡的人才说，你们用我们的灯泡，我用你们的电。所有人都笑了。

那年,我上学

熊 燕

多年前，母亲领着我去学校报名，我激动又兴奋。入学考试很简单：从1数到10，写自己的名字。我能数到100，可是老师不让我数下去，这让我有些扫兴。

报完名，我左顾右盼，一旁的黄莹见了，说：“别看了，夏雪今天不会来，我刚来时看到她坐门坎上哭呢，她妈妈说没有钱，不能送她读书。”

不远处，有高年级的哥哥姐姐在跳皮筋、玩石子、打陀螺、丢沙包……一群一群地围着，有各自的圈子。

老师是我们村的，平时经常看见。报完名，交完费，领着厚厚一叠书，我双手捧着，闻着那淡淡的墨香，心飞扬起来：“我也是一名小学生了!”我忘不了暑假时翻看读一年级的表姐的书。被表姐一把夺下的情景——

“哼，有什么了不起！我叫妈妈给我买去。”

“买？到哪里买？这不是买的，是学校发的，只有学生才有。你一个小屁孩什么都不懂。”

因为有那一场“风波”，不到6岁的我天天缠着母亲送我去上学。

巷口的那盏灯

刘浩然

我居住的小区旁边，有条小巷。夜里，巷口拐弯的地方很黑，逢上雨天，因为看不见路，时常会有人踩进泥水。

不久，有人在那儿盖了一座小房子，房子租给了一对青年夫妇，他们开了一个小杂货店。小店开业那天，没有放鞭炮，而只是在屋檐下挂出了一盏大灯泡。到了夜晚，来往的人们老远就看见巷口那一片明亮的灯光，当然也就发现了这个小杂货店。

开杂货店的男人喜欢下象棋，天没下雨又变暖以后，他就每晚在屋檐那盏灯下，摆出一块用胶合板制作的大棋盘，连同两个小板凳，和人半夜半夜地下棋。有时围观的人多，他就会临时搬来一些砖头，撕几张废报纸做垫，让围观的人坐。经常来下棋的大都是居住在附近小区的老年人。有一位老头不时地来这里下棋，他随身携带一个沏了浓茶的保温杯。如果碰到高手，那位老头用唇把杯沿弄得很响。开杂货店的男人递过凳子，他也